

T H I R D
Q U A R T E R L Y | 2 0 1 9
R E P O R T |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SS
SS
修身堂
SAU SAN TONG
8 2 0 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33,066	644,345	1,062,221	1,969,193
銷售成本		(389,385)	(598,927)	(963,947)	(1,879,253)
毛利		43,681	45,418	98,274	89,940
其他收益	2	175	1,146	452	2,9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959)	(23,940)	(74,155)	(75,8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058)	(17,985)	(44,334)	(74,522)
經營溢利／(虧損)		2,839	4,639	(19,763)	(57,445)
融資成本		—	(544)	—	(2,4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39	4,095	(19,763)	(59,898)
所得稅開支	3	(1,883)	(2,762)	(4,299)	(8,031)
期內溢利／(虧損)		956	1,333	(24,062)	(67,929)
歸屬於以下人士之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48)	(2,421)	(28,535)	(77,480)
非控股權益		2,204	3,754	4,473	9,551
期內溢利／(虧損)		956	1,333	(24,062)	(67,929)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4				
基本		(0.17)	(0.35)	(3.92)	(11.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虧損)表(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956	1,333	(24,062)	(67,92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無稅項之淨額	(6,095)	(68)	(5,489)	(17,502)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5,139)	1,265	(29,551)	(85,431)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427)	(2,489)	(31,914)	(89,976)
非控股權益	3,288	3,754	2,363	4,545
	(5,139)	1,265	(29,551)	(85,431)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業績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有關業績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值列賬。於編製業績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提供貨品減去折扣、退貨、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之發票值；來自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減去折扣之服務收入；加盟合作費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及提供放債服務。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	999,756	1,941,046
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	63,519	66,258
提供加盟合作服務	921	1,000
銷售保健、美容及相關產品	3,156	2,501
證券投資業績	(17,258)	(51,384)
放債之利息收入	12,127	9,772
	1,062,221	1,969,19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3	89
其他利息收入	10	594
股息收入	14	—
其他	295	2,262
	452	2,945

3.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當期稅率徵收。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內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85	17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14	8,014
	4,299	8,031

4.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248)	(2,421)	(28,535)	(77,480)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50,493,549	682,925,982	727,152,025	682,925,98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假設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計算範圍之內。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期內之權益變動：	109,268	778,605	(3,637)	3,562	6,625	19,967	28,055	(81,485)	860,960	14,794	875,754
發行新股份	10,811	9,189	-	-	-	-	-	-	20,000	-	20,00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28,535)	(28,535)	4,473	(24,062)
其他全面收益	-	-	-	(3,379)	-	-	-	-	(3,379)	(2,110)	(5,48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3,743)	(23,743)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79	787,794	(3,637)	183	6,625	19,967	28,055	(110,020)	849,046	(6,586)	842,46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期內之權益變動：	109,268	778,605	(3,637)	11,781	2,222	16,685	28,055	17,173	960,152	30,872	991,024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交易	-	-	-	-	4,403	-	-	-	4,403	-	4,40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77,480)	(77,480)	9,551	(67,929)
其他全面(虧損)	-	-	-	(12,496)	-	-	-	-	(12,496)	(6,006)	(17,502)
撥付中國法定盈餘儲備	-	-	-	-	-	3,196	-	(3,196)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68	778,605	(3,637)	(715)	6,625	19,881	28,055	(63,503)	874,579	35,417	909,99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主要事項

- (1)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予合併為一(1)股面值0.16港元之合併股份。該建議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透過發行67,567,56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新股份完成收購地球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20,000,000港元。地球有限公司為一項香港住宅物業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062,2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69,193,000港元下降約46%。該等下降主要由於上海東紡日化銷售有限公司(「東紡」)之分銷銷售減少。於本回顧期間內，分銷業務之營業額減少至約999,7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41,046,000港元)。東紡透過若干網上平台(JD.COM及TMALL.COM)之銷售渠道已予終止，導致東紡之收益減少。

儘管本回顧期間內市況充滿挑戰，我們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所有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所得營業額保持相對穩定，並約為63,5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6,2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於本回顧期間內，加盟合作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9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00,000港元)。

於本回顧期間內，股票市場仍非常動蕩，證券投資之虧損淨額約為17,2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1,384,000港元)。

於本回顧期間內，提供放債服務所產生之收益上升約24%至約12,1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772,000港元)。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毛利錄得約8,334,000港元之增幅，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減少約48,945,000港元至約28,5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7,480,000港元)。毛利增加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回顧期間內證券投資虧損淨額顯著下降至約17,2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1,384,000港元)。

前景展望

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

於本回顧期間，香港經濟及中國經濟均面對重重困難，包括中美貿易戰之威脅及香港出現多次示威，加上其他負面因素如銷售成本上升、工資高企及租金上漲等，令本回顧期間之美容、纖體及水療業務無可避免受到一定影響。儘管困難重重，我們於香港及中國之所有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所得營業額保持相對穩定，並由去年同期約66,258,000港元減少約4%至本回顧期間約63,519,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已久。本集團透過結合豐富行業經驗，努力創新，不斷為客戶引入最先進、最優質之服務及產品，令旗下美容及纖體產品及服務深得客戶之長期愛戴，成功建立品牌形象優勢與客戶忠誠度。為進一步確立於業內之領導地位，本集團不時引進多項美容、纖體及抗衰老創新療程及儀器。

本集團作為香港首間美容及纖體上市公司，貫徹以優質產品、專業服務及誠信經營為方針。本集團以品牌實力作為後盾，多年來榮獲不少獎項，享譽港澳地區及中國，備受客戶信賴。隨著市場競爭加劇，部分業界人士為爭奪市場佔有率而各出奇謀，不良銷售手法層出不窮。加上近年發生之各項美容及纖體事故，政府監管卻嚴重滯後，有損客戶信心。然而，這亦同時令客戶對優質美容及纖體服務更需求若渴。本集團將繼續以「優」取勝，一如既往憑藉專業卓越之美容及纖體技術，發揮穩健品牌知名度之優勢，以摯誠可信之經營手法贏取消費者信任，力爭佔據高檔次市場更廣闊業務覆蓋，實現可持續之增長及回報。

中國分銷業務

中國產品分銷為本集團之另一主要業務線，由本集團附屬公司 — 東紡進行。東紡是P&G大中華區按中國平均銷售額計算之三大經銷商之一，亦為華東部區域第一大經銷商，負責在上海地區之整體分銷覆蓋，並為客戶提供跨管道供銷服務，包括總部或區域總部設於上海之網上平台、電商客戶、百貨商店管道、本地現代零售大賣場、超級市場、小型超市、便利店、母婴店及化妝品店。涉及之產品包括OLAY護膚品、海飛絲、沙宣、潘婷、飄柔、幫寶適、佳潔士、舒膚佳、護舒寶、碧浪、歐樂B及吉列等系列產品。此外，本公司亦負責中國內地東部及西部區域之SK-II業務，覆蓋上海市、浙江省、江蘇省、安徽省、河南省、山西省、四川省及重慶市。於本回顧期間，分銷業務收益下降至約999,7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41,046,000港元)。

保健、美容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素來力求與時並進，走在市場最尖端。本集團積極投資於開發及引進各種結合不同先進科技與安全成分之產品，致力豐富其保健及美容產品組合，為顧客帶來更多更先進之產品選擇，從而進一步提升「修身堂」品牌之吸引力，確保本集團穩站於市場之領導地位。

邁進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出能滿足客戶各種需求，並且安全、高效之產品，共同攜手以健康形式成就美麗。我們相信，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銷分部將於未來繼續為本集團業績作出穩定貢獻。

中國加盟合作業務

本集團挾著香港業務之成功及品牌之強勁知名度，早於二零零四年初進軍中國之龐大市場，領先同業在中國之美容及纖體行業中穩建基礎，搶佔較大市場佔有率。由於「修身堂」之超卓成就，加上行業門檻較低，在中國市場上之競爭對手、模仿者甚至山寨品牌有如雨後春筍。有見及此，本集團除透過於中國開設多間尊貴旗艦店以助樹立鮮明品牌形象外，特別將創辦人張玉珊博士之芳名與集團品牌結合，從而確立品牌之唯一專屬性，藉「張玉珊修身堂」之全新品牌全面開拓中國市場，讓市場及消費者更容易識辨真正「修身堂」品牌及其一貫優質及專業之產品及服務，保障消費者權益。加盟合作店現有數目亦令「張玉珊修身堂」躋身為中國美容及纖體行業之翹楚。

證券投資業務

為拓展多元化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展證券投資業務之新分部，利用本公司之閒置資金作出長期及短期投資，透過於香港及海外其他認可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購買之財富管理產品，開拓零售業務以外之其他收入，擴大收益基礎，同時減低本集團之整體風險，促進本公司之資本運用，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回顧期間，由於股市淡靜，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17,258,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51,384,000港元。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開展提供放債服務之業務分部。本集團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約12,1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772,000港元上升24%。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完成供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35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如下：

- 約40,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 約2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張玉珊博士之未償還款項；
- 約30,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證券買賣業務；
- 約16,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一項香港住宅物業；及
- 約7,000,000港元已用於翻新辦公室及店舖。

於本報告日期，餘下所得款項約239,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來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其詳情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認購價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梅偉琛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1.056 港元	2,276,420	0.30%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0.304 港元	4,552,750	0.61%
				<u>6,829,170</u>	0.91%
關菲英女士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1.056 港元	2,276,419	0.30%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0.304 港元	4,552,750	0.61%
				<u>6,829,169</u>	0.91%
陳家健先生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0.304 港元	6,829,250	0.91%
東鄉孝士先生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0.304 港元	6,829,250	0.91%

附註：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述權益構成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以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述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1.056	2,276,420	—	2,276,420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0.304	18,211,250	—	18,211,250
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1.056	2,276,419	—	2,276,419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0.304	4,552,750	—	4,552,750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0.304	6,829,250	—	6,829,250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0.304	6,829,250	—	6,829,250
				40,975,339	—	40,975,339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87港元		0.387港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4.14年		3.39年

附註： 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認購價已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並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而該等股本附有投票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 持有人的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丘忠宗	實益擁有人	80,550,000	10.7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權利以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競爭性權益

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而透明之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於整個本回顧期間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C.1.2訂明，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訊。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之定期即時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務。此外，於本回顧期間內，執行董事亦已經及將會繼續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之最新資訊，該等資訊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一般最新情況，使彼等能夠對有關情況作出公平及清晰評估，以達致守則條文C.1.2所規定之目的。

守則條文A2訂明董事會主席之職能。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故並無遵守守則條文A2。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Roberts, Daniel William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所有董事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陳家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Roberts, Daniel William先生。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Room 2303, 23/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23樓03室